

购买城市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38920264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峨山路 48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0393050

传真：

联系人：陈奇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18646424

传真：

联系人：徐辉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账号：437759218518

为完善塘桥街道城市管理服务工作，落实和健全“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消除（配合执法部门）”工作

机制，保持加强街面市容环境和城市秩序的监督，整洁、有序良好状态。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塘桥街道城市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相关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塘桥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服务期为1年。

第二条 社会面管理服务

一、服务内容

- 1、维护好街面环境秩序，保持市容环境的整洁卫生。对共享单车摆放、跨门经营、乱设摊、乱堆放、乱张贴、乱晾晒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日常管理。
- 2、做好大型商圈、三甲医院、轨交站点周边等重要区域和人流密集区域的环境秩序管控工作。
- 3、配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专项执法辅助工作，包括居民区内环境整治、拆违工作、群租整治、非法客运整治等专项整治工作。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专项保障工作。
- 4、按照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工作要求，做好沿街商户信息数据的日常采集维护工作。
- 5、协助应对防汛防台等重大任务保障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结算。

二、服务区域

- 1、塘桥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
- 2、由甲方指定的其他管理区域。

三、工作量

按照甲方整体要求，每周工作七天，每天工作时间由早上6:00-晚上22:00，每日16小时，每月工作量总计9244.64小时，由甲方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上班按规定着装、统一穿着识别服，及标识完整。
- 2、工作中要做到举止端正，使用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不得存在踩、打、踏、砸、摔等故意损坏当事人物品等不文明行为。
- 3、遵章守纪、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 4、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 5、服从工作安排和岗位调动，参与联勤联动。
- 6、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出勤，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
- 7、对乱设摊现象加以及时制止及上报。
- 8、对跨门经营现象加以及时制止及上报。
- 9、对乱张贴、乱晾晒、乱悬挂现象加以及时制止及上报。

- 10、对非机动车乱停放，暴露垃圾（装修垃圾）现象加以及时制止及上报。
- 11、无新违法建（构）筑物的产生。
- 12、无新产生破墙开门现象。
- 13、无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户外设施。
- 14、无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
- 15、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报告甲方。

五、考核与管理

- 1、综合行政执法队按季度开展对项目的日常考核与管理。
- 2、具体考核内容按照塘桥街道城市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 3、项目总费用的 10%作为预留绩效考核部分，由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绩效考核成绩及现实履职、考勤状况，按实支付。
- 4、在日常工作中，管理实效得到明显提升或有突出优异表现，获得街道主要领导肯定的，可从预留绩效考核中予以一定奖励。

六、费用、结算方法

- 1、本合同甲方每月所需工作量为 9244.64 小时，甲方按照每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总计 3776250 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 2、保安服务费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每季度 10 日前将上季度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 3、乙方公司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437759218518。
- 4、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乙方服务费用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5、如在工作时间段外，应甲方要求，另需乙方增加和延长工作量的，由甲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6、服务人员的服装、装备等日常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合同条款，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2、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事实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工作中所遗留的问题。
- 4、指导乙方对执勤管理工作进行培训。
- 5、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提出辞退、更换建议。

- 6、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不良事件，影响街道声誉及重大负面影响的，经双方确认可中止合同。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并确保在编在岗。
- 3、配合甲方做好区域内的安全维护工作。
- 4、做好队员日常培训、教育工作。
- 5、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度的，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并自觉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 6、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应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7、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服务要求与标准

- 1、贯彻先进的服务理念，落实执行街面无私治理管理服务方案、作业标准，若与甲方指定的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
- 2、在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时间立岗与应急服务，管理人员有明显的执勤标志，有巡逻记录，应急预案，做到文明执勤，确保各项安保措施落实。实行三级防火责任制和安全操作制度。
- 3、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 2、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 3、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应就“合同是否续签”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双方安排后续工作；合同期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件

- 1、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5、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6、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7、补充条款（若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6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徐建友（男）

2026年03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